

关于陆河县 201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告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上

陆河县财政局局长 叶杰雄

主任、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陆河县 2014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14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园区工业、基地农业、生态旅游、美丽城乡、活力陆河”的发展方略和“一轴三圈”发展规划，主动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开展增收

节支及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各项工作，努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4 年我县财政总收入为 225314 万元，其中：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283 万元，为年度预算 37908 万元的 98.35%，比 2013 年（下同）增长 16.06%，其中税收收入（县库，下同）20812 万元，为预算的 87.15%，增长 8.04%；非税收入 16471 万元，为预算的 117.43%，增长 28.06%。具体收入项目决算情况如下：

（1）增值税 2030 万元，为预算的 108.27%，增长 35.51%；

（2）营业税 2847 万元，为预算的 70.42%，下降 14.09%；

（3）企业所得税 726 万元，为预算的 119.02%，增长 46.96%；

（4）个人所得税 257 万元，为预算的 127.86%，增长 55.76%；

（5）资源税 103 万元，为预算的 52.55%，下降 36.02%；

(6)城市维护建设税 828 万元,为预算的 97.07%,增长 18.45%;

(7) 房产税 354 万元, 为预算的 95.68%, 增长 16.83%;

(8) 印花税 110 万元, 为预算的 89.43%, 增长 8.91%;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86 万元, 为预算的 102.44%, 增长 24.99%;

(10)土地增值税 2474 万元,为预算的 39.89%,下降 48.15%;

(11) 车船税 214 万元, 为预算的 117.58%, 增长 43.62%;

(12)耕地占用税 4976 万元,为预算的 633.89%,增长 582.58%;

(13) 契税 2707 万元, 为预算的 50.77%, 下降 37.48%;

(14) 专项收入 657 万元, 为预算的 90.12%, 增长 0.92%,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45 万元, 增长 9.34%;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193 万元, 为预算的 110.95%,
增长 14.48%;

(16)罚没收入 457 万元,为预算的 37.12%,增长下降 54.75%;

(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54 万元，为预算的 89.34%，与上年持平；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47 万元，为预算的 219.30%，增长 174.64%；

(19) 其他收入 3363 万元，为预算的 113.61%，增长 22.11%。

2. 上级补助收入 13239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42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887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和追加专款 51098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591 万元。

4. 上年滚存结余 53041 万元。

2014 年我县财政总支出为 153039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072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39774 万元的 107.84%，比上年增加 32115 万元，增长 27.08%；上解支出 51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15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1284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决算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0 万元，为预算的 87.53%，下降 14.09%；

（2）公共安全支出 58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5%，增长 24.26%；

（3）教育支出 45028 万元，为预算的 133.49%，增长 27.39%，其中教育费附加支出 546 万元，增长 33.82%；

（4）科学技术支出 1716 万元，为预算的 164.21%，增长 146.91%；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7 万元，为预算的 75.27%，增长 39.25%；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7 万元，为预算的 102.63%，增长 7.73%，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682 万元，增长 17.56%；

(7)医疗卫生支出 17597 万元,为预算的 176.46%,增长 16.35%,其中医疗保障支出 11362 万元,增长 0.49%;

(8)节能环保支出 4272 万元,为预算的 79.26%,增长 2.30%;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79 万元,为预算的 29.04%,下降 25.74%;

(10)农林水事务支出 25142 万元,为预算的 112.58%,增长 93.30%;

(11)交通运输支出 7950 万元,为预算的 81.31%,增长 37.31%;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7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等管理事务支出 595 万元,共 1063 万元,为预算的 103.20%,下降 22.92%;

(13)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609 万元,为预算的 66.43%,增长 369.10%;

(14)住房保障支出 5417 万元,为预算的 106.55%,增长 2.89%;

(15)国债付息支出 63 万元,为预算的 315.00%,增长 250.00%;

(16)其他支出 3870 万元,为预算的 58.86%,增长 175.44%。

2014 年,我县财政总收入 225314 万元,财政总支出 153039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72275 万元,其中:结转 2015 年度支出 72090 万元,净结余 18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编成的决算报表反映,2014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347 万元,为预算的 267.22%。加上上级 13284 万元和 2013 年结转收入 9100 万元,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27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86%。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15869 万元。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347 万元,其中: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196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9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604 万元,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9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33 万元，育林基金收入 30 万元。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62 万元，其中：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1031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3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38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出 102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5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补偿使用费支出 376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110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20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7 万元，育林基金支出 39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支出 55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813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0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981 万元）。

2014 年，为确保预算任务的顺利完成，我们着重抓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1. 稳增长，财政收入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面对复杂外部经济形势和结构性减税政策的不利影响，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调研、指导财税工作，对收入形势作出正确的分析研判，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实现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4 年，我县完成税收收入 20812 万元，增长 8.04%，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2274 万元，增长 30.39%；地税部门完成 18538 万元，增长 5.82%（其中：工商税收 108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5 万元，减幅 12.88%；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7683 万元，增长 51.88%）。完成非税收入 16471 万元，增长 28.06%。

2. 优结构，财政支出实现新成效。

2014 年，我县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 11 类民生支出完成 12829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8151 万元，

增长 28.11%。11 类民生支出占全部支出的比重 85.12%。其中，县财政配套各项民生及政策性支出 8500 万元。

在教育方面，全年教育支出 45028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免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发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国家助学金，提高山区、边远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津补贴，支持教育“创强”工作，推进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支持教育园区建设，推进县职校建设和党校、电大迁建，以及偿还陆河中学银行贷款。

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7 万元，其中县本级配套资金 1615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五保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优抚对象补贴，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和百岁老人长寿补贴，支持职业介绍和劳动力培训，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在医疗卫生方面，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175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乡镇卫生院事业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落实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由 280 元提高到 320 元。

在住房保障方面，全年住房保障支出 541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住房改造工程、水库移民住房扶持项目和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村庄搬迁安置。

在文化方面，全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7 万元，主要用于县文体综合馆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全年节能环保投入 427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垃圾处理场和转运站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和农村生活垃圾“四有”管理；支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在惠民政策落实方面，全年投入资金 1678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落实农资综合直补、种粮直补、良种补贴等政策。

在保证基本支出方面。全年安排人员支出 39220 万元，确保了工资和津补贴按月足额发放。同时，安排公用经费（包括部门预算和业务经费）支出 3009 万元，确保了运转经费足额到位。

在保障重点支出方面，全年安排重点支出 11373 万元，支持工业园区、教育园区（陆河中学、职校、文体综合馆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北环公路、市政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推进。

3. 加大“三农”投入，强农惠农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按照“农业产业化”和“城乡一体化”思路，认真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大力扶持基地农业发展，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全年农林水事务支出 13007 万元，支持农

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解决饮水安全和行路难等问题，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粮食种植补贴和粮食储备管理，培育和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支持农产品有机产品认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提高农村“两委”干部补贴，为我县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新农村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创新管理机制，财政改革取得新的进展。

一是认真做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工作。2014年1月起我县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开始。一年来，我县财政部门积极主动与省财政厅联系，及时得到帮助与支持，信息通达便捷、项目申报快速、资金下达提速等成效日益显现，为我县财政改革和财政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是大力创新财政管理机制。改进预算编制管理。强化全口径预算编制，启用新的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开展预算单位工作人

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在深度和广度上继续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新增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推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规范化和透明化，全年纳入集中支付资金达到 118569 万元，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比例进一步提高；继续做好公务卡改革扩面工作，至 2014 年底全县有 47 个预算单位开设了 376 张公务卡。**规范资金发放管理。**2014 年起，全县村干部工资实行“农村人员补贴代发帐户”管理，直接拨付到村干部个人帐户，实行“一卡（折）通”。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等各种涉农和惠民补贴，全部实行“一卡（折）通”管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陆河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加强我县政府债务资金的管理，有效控制我县政府债务规模，积极化解债务。

三是继续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村财镇代管”改革模式的要求，对镇、村财务实行动态监管。定期举办培训班，提升我县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的实务能力。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长效机制，整合资源推进各镇“三资”管理平台与政务大厅同步建设。

四是大力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2014年，县财政局投入资金150多万元，先后完成了局中心机房建设和财政综合管理系统（一体化）项目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镇村财务管理系统和“三资”管理平台建设，财政信息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五是继续推进财政所规范化建设。按照《陆河县各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从组织机构规范化、业务工作规范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队伍建设规范化和基础设施规范化等五个方面入手，大力开展创建工作，各镇财政所服务大厅建设全面完成。

5. 加大监督力度，支出绩效实现新的提高。

一是继续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2014 年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含房地产、车辆）3 宗，金额 2137 万元；资产报废 3 宗，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是继续加大投资评审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性投资评审管理，引入 3 家社会机构参与评审工作，全年审核工程结算 152 宗，送审金额 15245 万元，核定金额 13729 万元，核减资金 1516 万元，核减率 9.94%。

三是继续加大政府采购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政府采购的工作程序，积极启动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与电子反拍工作。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64 宗，实际支付资金 2537.31 万元，节约资金 74.17 万元，节约率 2.84%。

四是继续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认真落实 2013 年度省专项资金整改任务，收缴县国库 95.07 万元，并上解省国库 36 万元；

积极完成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追回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32.3 万元；组织开展整治 2014 年“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的自查及重点检查、2012-2013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质灾害防治和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检查和“收支两条线”年度检查。

下一步，我们要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县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规定要求，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管理工作，服务好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开创陆河振兴发展新局面做出新的贡献！